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梁志恒
電話：02-2720888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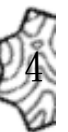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2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升溫，建議於期末評量結束後至第2學期開學前採行
相關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
- 二、為引導學校於寒假及年節期間落實防疫工作，及維護尚未施打疫苗之國小學童健康，建議本市國小各校採行以下措施：
 - (一)指導學生陸續攜回學用品、簿本、作業及發放第2學期教科書。
 - (二)規劃全校實施線上學習演練、暢通線上學習平台、確保學生能參與課程演練；盤整校內資訊設備、研訂線上學習方案，並且針對低年級等資訊運用能力尚待提升之學



生提供支援與規劃多元課程。

- (三)宣導學生落實防疫新生活，維持社交距離、年節期間避免至人潮眾多處，並配戴口罩、勤洗手、遵守飲食規定等政府規範。
- (四)若家長考量自主健康管理而申請防疫假，請學校依照請假手續從寬處理，並應與家長確認請假期間學生居家照顧及學習進度安排，以掌握學生狀況，不得讓學生單獨在家或疏於學習。
- (五)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情形，預先建立各校通報聯繫窗口，即時掌握所屬人員健康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與關懷。
- (六)為確保開學後學習環境安全，並於開學前2天執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三、於第2學期開學前，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訂定防疫計畫，並視需要舉行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第2學期線上學習計畫。

四、校內舉行相關會議請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本局防疫總指引，適切採行線上會議或實體會議控制容流人數等方式。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